

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s://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014、5731398、5731301

5731302、5731303、5731300

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115. 10. 7 ~ 10. 13	1. 網路報名及繳費 2. 審查資料上傳或寄繳	
115. 10. 14 ~ 10. 21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有疑義者限期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15. 10. 22 ~ 11. 16	系所辦理初、複試	1. 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2. 本校複試不另收費。
115. 10. 22 起	列印准考證明	上午 9 時起，由網路報名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准考證
115. 11. 06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三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 10 頁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115. 11. 13	第二次放榜	
115. 11. 20	第三次放榜	
116. 1. 25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線上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請於 10 月 13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五、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博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69、p. 97)，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六、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七、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八、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本)
- ☆ 國籍法(節錄本)
-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 試場規則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博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碩、博士班甄試報名常見問題❧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16 年 6 月應屆畢業，謝謝！（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16 年 1 月畢業）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可以接受「同等學力」報考嗎？

A：請參考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自訂報名條件若有「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之規定，則不接受同等學力報考，未規定之系所均可接受同等學力報考。

Q：請問大陸、香港、澳門地區配偶，結婚後取得臺灣身分，可否報考「新住民」招生系所？

A：不行。因大陸、香港、澳門配偶不適用「國籍法」之相關規定。

Q：請問我想要報名的系所規定，成績要在前 50%以內(含)，我的成績單上是 50.25%，那麼我符合這個規定嗎？

A：抱歉，您必須要在前 50%以內(含)才符合這個規定，除非系所有其他的補充要件(例如：具有特殊研究潛力並有證明文件可稽……)。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請問該怎麼辦呢？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博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現在還在念碩士，明年才會畢業，我需要填寫同等學力審查申請書嗎？

A：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請問我碩士班休學或退學，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甄試？

A：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為止。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 200 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需滿 3 個月以上）。

Q：請問我是明年碩士班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116 年 1 月或 6 月應屆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上傳](#)，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只能上傳 PDF 檔（大頭照限 JPG 檔），請先把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卻合併在一起怎麼辦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

Q：請問報名資格那邊要附上成績單，而系所審查資料也要求附上成績單，這樣要如何繳交呢？

A：若系所無特殊要求，線上審查之系所僅需於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之欄位上傳成績單即可；若系所有特別要求以螢光筆註記某科目，除在報考資格部分上傳未畫記版本外，亦請將有畫記之版本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本校無固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也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若為線上審查的系所則請於「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欄位均上傳成績單即可。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若為線上審查之系所，請將有註記之成績單電子檔上傳於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欄位。

線上審查推薦書相關疑問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書如何處理？

A：推薦書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書，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書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推薦書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書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之確認信件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書，推薦書可填寫至 **10 月 16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書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書為中英對照格式。

Q：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書，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書為固定格式，並不開放其他欄位讓考生自行上傳其他格式的推薦書（且推薦書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因此是不會讓考生自行上傳的）。推薦書若為紙本，亦請推薦人掃描另存 pdf 檔案後

上傳即可。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書，建議您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書嗎？

A：建議您告知系所您的情形，**詢問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Q：線上上傳的系所如何確認我的資料已經上傳完成？

A：各項資料完整上傳後，系統之繳交狀態將顯示為「已完成」並自動產生資料合併檔，請考生確認合併檔，並確認推薦人作業亦顯示為「已完成」(不需推薦書之系所免填)，以上均確認，系統將顯示「恭喜您已完成上傳作業」。建議參閱招生策略中心公告之「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會有上傳完成之圖示說明。

其他

1. 報名前招生策略中心將會另行公告「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報名期間亦會將常見問題彙整更新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碩士班最新消息」查閱。
2.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及資料上傳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請「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如於截止期限前僅「登入」系統而未「完成」上傳而致上傳不全，概不受理。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1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1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1
四、 碩、博士班新住民一般研究生.....	2
五、 其他注意事項：.....	3
貳、 報名規定事項.....	4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4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
三、 報名費：.....	4
四、 報名手續：.....	4
參、 甄試日期及地點.....	9
肆、 錄取.....	9
伍、 複查成績辦法.....	10
陸、 報到.....	10
柒、 修業年限.....	12
捌、 附註.....	12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13
-碩士班-.....	13
-博士班-.....	71
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98
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99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100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版).....	101
附錄五 國籍法(節錄版).....	104
附錄六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5
附錄七 試場規則.....	106
附錄八 校院代碼表.....	107
附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10
附表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11
附表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12
碩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113
博士班甄試推薦書(樣張).....	116

系所分則頁次

-碩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101	數學系		13
0102	統計所	甲組	14
0103	統計所	乙組	14
0104	計科所		15
0105	物理系		15
0106	天文所		16
0107	化學系		17
0108	半導體學院	甲組	18
0109	半導體學院	乙組	19
0110	半導體學院	丙組	20
0111	半導體學院	丁組	21
0112	生醫學院		22
0113	醫學資訊學程		23
0114	材料系		24
0115	化工系	甲組	25
0116	化工系	乙組	25
0117	分工學程		26
0118	跨領域學程		27
0119	醫工所		28
0120	動機系	甲組	28
0121	動機系	乙組	29
0122	動機系	丙組	29
0123	動機系	丁組	30
0124	動機系	戊組	30
0125	動機系	己組	31
0126	動機系	庚組	31
0127	工工系	甲組	32
0128	工工系	乙組	32
0129	工工系	丙組	33
0130	工工系	丁組	33
0131	奈微所		34
0132	太空所		34
0133	電機系	甲組	35
0134	電機系	乙組	35
0135	電機系	丙組	36
0136	電機系	丁組	36
0137	光電所		37
0138	電子所		37
0139	通訊所		38
0140	資工系	甲組	38
0141	資工系	乙組	39
0142	資工系	丙組	39
0143	資應所		40
0144	資安所		40
0145	醫環系	甲組	41
0146	醫環系	乙組	41
0147	分環所		42
0148	工科系	甲組	42
0149	工科系	乙組	43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150	工科系	丙組	43
0151	工科系	丁組	44
0152	工科系	己組	44
0153	核工所		45
0154	原科院聯招		46
0155	歷史所		47
0156	語言所		47
0157	台文所		48
0158	中文系	甲組	48
0159	中文系	乙組	49
0160	外語系	甲組	49
0161	外語系	乙組	50
0162	哲學所		50
0163	社會所	甲組	51
0164	社會所	乙組	51
0165	人類所		52
0166	亞際文化		52
0167	華文所		53
0168	華語文學程		53
0169	經濟系		54
0170	科法所	甲組	54
0171	科法所	乙組	55
0172	科管所		55
0173	服科所		56
0174	計財系		56
0175	IMBA		57
0176	學科所		57
0177	教科系	課程教學	58
0178	教科系	行政評鑑	58
0179	幼教系	甲組	59
0180	幼教系	乙組	59
0181	特教系		60
0182	心諮系	甲組	60
0183	心諮系	乙組	61
0184	心諮系	丙組	61
0185	英教系		62
0186	環文系		62
0187	臺語所		63
0188	數理所	甲組	63
0189	數理所	乙組	64
0190	運科系		64
0191	藝設系	甲組	65
0192	藝設系	乙組	66
0193	藝設系	丙組	67
0194	科藝所		68
0195	跨院碩班	乙組	68
0196	台北政經學院		69
0197	永續科技學程		70
0198	永續與氣候所		70

-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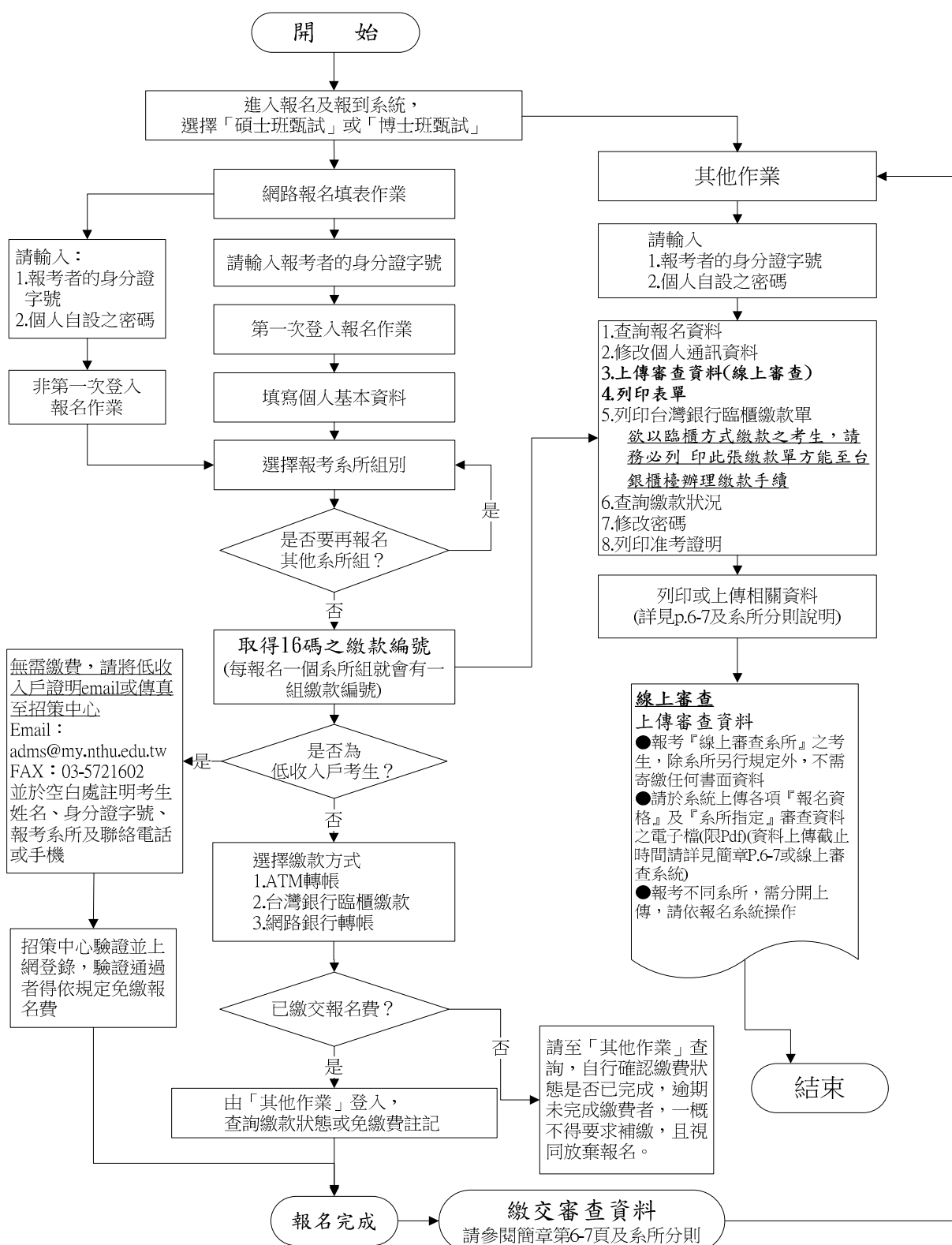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201	統計所		71
0202	物理系		71
0203	化學系		72
0204	生醫學院聯招		73
0205	精準醫療學程		74
0206	動機系		75
0207	材料系		75
0208	前瞻產博		76
0209	化工系		76
0210	奈微所		77
0211	工工系		78
0212	醫工所		78
0213	工科系		79
0214	核工所		80
0215	分環所		81
0216	原科院聯招		82
0217	電資院聯招		83
0218 ~0224	語言所		84
0225	人類所		84
0226	歷史所		85
0227	社會所	乙組	85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228	中文系		86
0229	台文所		86
0230	哲學所		87
0231	經濟系		87
0232	科管所		88
0233	服科所		88
0234	計財系		89
0235	教科系		89
0236	臺語所		90
0237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90
0238	藝術跨域博士班		91
0239	跨院國際 (一般組)	甲組	91
0240	跨院國際 (人文組)	乙組	92
0241	跨院國際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丙組	92
0242	跨院國際 (人工智慧組)	丁組	93
0243	跨院國際 (科技藝術組)	戊組	93
0244	跨院國際 (醫學組)	己組	94
0245	跨院國際 (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組)	庚組	94
0246	智慧生醫學程		95
0247	半導體學院聯招		96
0248	台北政經學院		97

- 一、**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13 日 17：00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請於 10 月 16 日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線上審查系統亦有註明繳交期限)，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上網報名及上傳資料，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截止時間到將自動關閉，請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請勿以上傳不及、被系統強制登出為由要求補繳資料。
- 三、審查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P. 6-7 或系所分則。
- 四、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博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69、p. 97)，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請注意※

考生須在10月13日下午5點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報考資格審查部分)
- 以上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15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第 1、2 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3. 各系所分組如有針對原就讀學系訂定相關報考條件限制，各大學「院學士班」(或不分系學士班)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以成績單所列之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系為準。

(二) 115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16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一、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擬逕讀博士班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在籍碩士生(僅限報考半導體學院博士班逕讀博士學位之考生)。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三) 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程序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審查系統。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8頁)。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碩、博士班新住民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同碩、博士班一般研究生外，且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請參閱附錄五)，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六)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系所指定報名條件、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等，請參閱玖、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四) 新住民招生系/所(組)與招生名額如下表：

《碩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102~0103	統計所	1	0157	台文所	1
0104	計科所	1	0160~0161	外語系	1
0105	物理系	1	0163~0164	社會所	1
0106	天文所	1	0165	人類所	1
0109	半導體學院乙組	1	0166	亞際文化	1
0110	半導體學院丙組	1	0167	華文所	1
0112	生醫學院	1	0170~0171	科法所	1
0113	醫學資訊學程	1	0172	科管所	1
0119	醫工所	1	0173	服科所	1
0131	奈微所	1	0176	學科所	1
0137	光電所	1	0185	英教系	1
0139	通訊所	1	0186	環文系	1
0145~0146	醫環系	1	0187	臺語所	1
0147	分環所	1	0188	數理所甲組	1
0148	工科系甲組	1	0190	運科系	1
0151	工科系丁組	1	0195	跨院乙組	1
0155	歷史所	1			

《博士班》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組別代碼	系所班組	招生名額
0201	統計所	1	0226	歷史所	1
0202	物理系	1	0229	台文所	1
0205	精準醫療	1	0233	服科所	1
0210	奈微所	1	0240	跨院乙組	1
0212	醫工所	1	0245	跨院庚組	1
0213	工科系	1	0246	智慧生醫	1
0215	分環所	1	0247	半導體學院	1
0225	人類所	1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新住民一般生另訂錄取標準。
-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
-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考試舞弊、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11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6 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1,500 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email 或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傳真號碼：(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於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料查詢-繳費情形註記「低收入戶，免繳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證。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s://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 → 點選上方「報名報到系統」→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
 - (2)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在臺居留證號。
 - (3)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16 年 1 月或 6 月大學畢業。

※碩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博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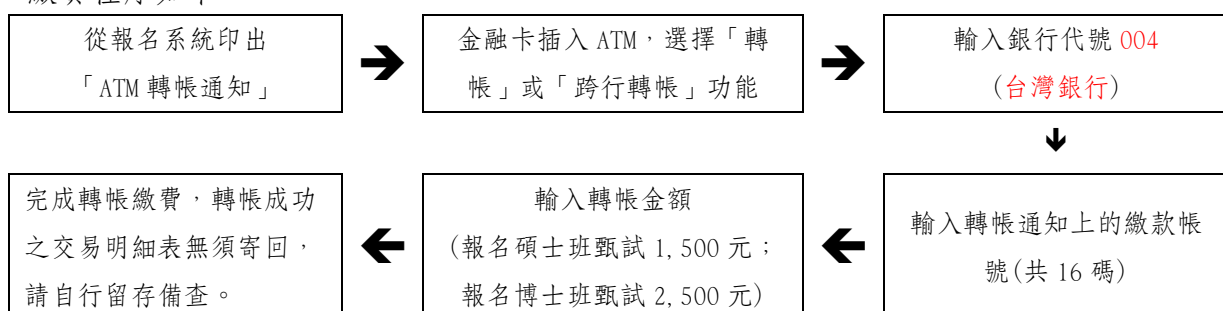
- (4)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到備取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6)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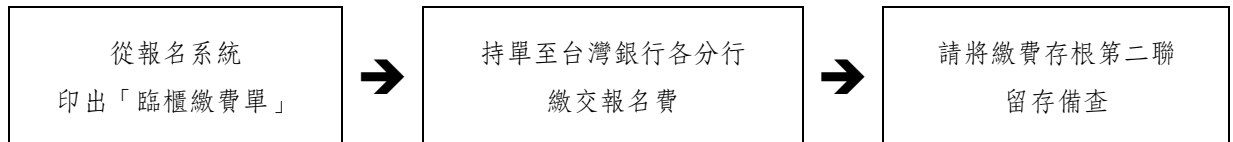
-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繳費程序如下：



-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未列印「臨櫃繳費單」者，無法使用臨櫃繳款方式繳費)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 email 本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適用系所	碩、博士班各系所組
寄繳資料與否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
說明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2. 填寫個人資料表。 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1)「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 甲、大頭照片一張(限 jpg 檔)。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 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①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②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③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

	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④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①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持國內/國外/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②115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加蓋115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④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註：以此報考資格者，請先依簡章第1頁認定程序辦理)。 ⑤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⑥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⑦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戊、戶籍證明：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
	(2)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 13-97)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②推薦書：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樣張相同) ③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之語文能力證明： 除常見之全民英檢、雅思、多益、托福、劍橋等大型機構測驗成績外，本校配合EMI政策另參採培力英檢(BESTEP)證明，歡迎考生檢證上傳，詳細成績標準，請參採各系所分則或系所網頁公告。
備註	務請於上傳截止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10月13日下午5時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於10月16日前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檔案上傳完成後請務必點選確認合併檔，如未完成確認合併檔以致檔案缺漏，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上傳或補件處理。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上傳、資格不合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五) 身心障礙考生筆試應考申請：

1. 申請對象：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2) 限辦理筆試之系所：(碩士班)統計、歷史、哲學、人類、亞際文化、華語文學程
(博士班)社會、哲學

2. 申請方式：請填寫「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並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如係重大傷病，請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或傳真予報考系所，未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者概不受理。

3. 接受申請項目：

- (1) 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 (2)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3)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4)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 (5)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6) 自備輔具(如：檯燈、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輪椅或其他)

接受申請之項目及試場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試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註明廠牌型號，如該輔具具傳輸功能，須檢具產品說明(含廠牌、型號)、配戴之輔具是以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使用需求說明或其他證明資料，應試時不得攜帶遠距發射器、外接遠距接收器，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並需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4. 審查：

- (1) 未於報名截止前依前述規定提供「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或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者，概不受理。
- (2) 考生申請之項目，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之資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核之，必要時得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 (3) 審查結果於報名後2個星期內專函通知，考生應依審核結果之項目及應配合注意事項應試，恕不接受臨時提出之項目要求。

5. 複審：考生如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寄出當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複審，內容應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複審事由，並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等。考生申請複審之結果，由本校各系所組筆試辦理前專函通知。

(六) 突發傷病考生筆試應考申請：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列：

1. 一律不延長考試時間

2. 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 (1) 優先進入試場
 -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 (4)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5)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 (6)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3.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申請，內容請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事由，並檢附相關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先行 email 或傳真予報考系所，並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報考系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清華大學)。申請結果由系所專函通知。

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本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考資格。

-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2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應試。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 13-97)。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因應措施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肆、錄取

-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試任一科目成績，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①口試②筆試③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五、放榜日期：

- (一) 第一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二) 第二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三) 第三梯次放榜：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 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 (一) 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 (二) 招生策略中心首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碩(博)士班」⇒「甄試」⇒「最新公告」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初試複查(需辦理複試之系所)：

考生須於系所組初試通過名單公告後 1 天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並檢附系統查詢之初試(資料審查)成績網頁截圖，email 主旨請詳列「碩(博)士班甄試初試成績申請複查(系所組-准考證號-姓名)」，申請表填寫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逕向報考系所組 email 申請複查成績，以利辦理複試。

二、複試複查(及無需辦理複試之系所)：

- (一) 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三)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044)，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 (四) 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五) 成績複查範圍為重新審閱成績登錄、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每題給分情形、評分表、面試錄音檔或影像，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或未錄取理由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或審查資料。
- (六)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論。
- 二、備取生不需進行備取意願登記，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6 年 1 月 25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得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五、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116 年 3 月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116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畢業證(明)書一份。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各一份。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註：關於大陸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八、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九、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請擇一系(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本校於考試入學各梯次報到截止後，經查發現考生已於本校甄試報到且亦於本校考試入學報到，將通知考生於期限內擇一報到；若未於期限內擇一報到，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依考生

最新日期報到之系所組作為最終報到系所，在此(最新日期)之前完成報到之系所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太空所碩士班、幼教系碩士班、藝設系碩士班〔乙組、丙組〕、科藝所碩士班、台北政經學院碩士班、台北政經學院博士班等系所組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116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就讀的學生應依 115 學年度系所之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與必修總學分數進行修課及畢業審查。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捌、附註

- 一、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116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核定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金額(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詳細說明請見下列網址 <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116 學年度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 四、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92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 五、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六、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玖、招生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碩士班-

組別代碼		01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組別		數學組		應用數學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6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數學及理工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50%以內(含)。或預計三年畢業，且學業成績(大學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5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組別志願序表格，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2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102)		80%		複試日期：11 月 6 日 詳細口試時間、地點，將公告於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系網頁下載組別志願序表格填寫後上傳線上審查系統。								
備註		數學系碩士班設有兩組(數學組、應用數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請將 Google 表單回覆資訊，列印成 PDF 檔，資料上傳至「個人資料表」選項。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010 或 (03)5713784 ythung@math.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2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統計或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統計相關或數學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履歷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 10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	筆試(0202)	0%	1. 複試筆試日期為 11 月 6 日(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2. 筆試科目為「機率與統計」、「微積分」, 各佔 50% 3. 複試筆試結果於 11 月 10 日前寄發成績單並公告複試口試名單於本所網頁		
		口試(0203)	100%	1. 複試口試時間: 11 月 13 日 2. 複試口試地點: 第三綜合大樓 8 樓(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1. 初試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則有筆試及口試, 筆試成績通過者, 始得參加口試。 3. 複試筆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4. 報名組別請參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備註	1. 本所碩士班有豐富多元的應用學程, 歡迎對統計應用(如: 工程、生物、財經、數據科學等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2. 筆試試題應考後一律由本所統一回收, 考生不得攜出考場。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179 或 (03)5722894 sta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ta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3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非統計且非數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非統計相關且非數學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依簡章所附之格式)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履歷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 10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	筆試(0302)	0%	1. 複試筆試日期為 11 月 6 日(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2. 筆試科目為「機率與統計」, 佔 100% 3. 複試筆試結果於 11 月 10 日前寄發成績單並公告複試口試名單於本所網頁		
		口試(0303)	100%	1. 複試口試時間: 11 月 13 日 2. 複試口試地點: 第三綜合大樓 8 樓(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1. 初試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則有筆試及口試, 筆試成績通過者, 始得參加口試。 3. 複試筆試之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4. 報名組別請參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備註	1. 本所碩士班有豐富多元的應用學程, 歡迎對統計應用(如: 工程、生物、財經、數據科學等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甄試。 2. 筆試試題應考後一律由本所統一回收, 考生不得攜出考場。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179 或 (03)5722894 sta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ta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4	系所班組	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或另附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4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152 ic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cm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5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組別	物理組	應用物理組	光電物理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3 名	一般生 18 名	一般生 7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請顯著畫記物理相關科目修課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詳述就讀物理研究所之動機、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 5. 自傳(敘述個人特質，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組別志願序表格，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競賽名稱：全國物理學力測驗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5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物理系碩士班三組(物理組、應用物理組、光電物理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請將 Google 表單回覆資訊，列印成 PDF 檔，資料上傳至「個人資料表」選項。 2. 錄取生需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聯絡資訊	(03)5742512 或 (03)5719037 office@phys.nthu.edu.tw			網址	http://phy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6		系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簡述就讀天文研究所之動機與過去相關研究經歷，並詳述未來計畫研究主題) 5. 自傳(敘述個人特質)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6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綜合二館 B 棟 5 樓天文研究所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申請文件中、英文皆可且不影響審查成績。但為了便於審查，我們鼓勵申請者使用英文或至少準備一頁英文的自傳和研究計畫書摘要。 2. 錄取生需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天文所辦。					
聯絡資訊	(03)5742666 astroffice@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astr.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7		系所班組		化學系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組別		化學組		應用化學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 名		一般生 28 名 在職生 1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第 1-6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第 7 項請至本系網頁填寫。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6. 研究成果報告(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限 15 頁以內)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7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4 日 複試地點：化學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報考考生需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未填寫者視同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上傳不全，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備註		化學系碩士班設有二組(化學組、應用化學組)，採合併招生，報名時請以「化學系」為報名單位，報名時於本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將依志願序與招生名額進行分組。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605 chem@my.nthu.edu.tw				網址		http://che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8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甲組(元件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含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機械系、動機系、工科系、工工系或其他理工科系所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培力英檢)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8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本院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半導體元件部，研究領域請詳本學院網站介紹。 2. 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學院網站)。 3. 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 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5. 考量本院培育國家半導體高階人才之目標，以及維持各學制招生規模及培育品質之需求，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開放轉部及轉系(所)。 6. 本院各組考生，如有意願於入學後將 AI 應用於半導體研究，請於個人資料表中勾選 AI 組意願。勾選 AI 組意願不影響錄取標準，入學後需選擇三學分「機器學習」課程。 7. 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半導體學院將逐步進行校區調整與空間整備，配合實驗室設置，部分實驗預計於中華大學校區進行。相關實施時程及安排，將依規劃進度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					
聯絡資訊	(03) 5742255 cosr_ad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09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乙組(設計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限大學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電機資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及格邏輯設計、程式設計、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培力英檢)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9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本院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半導體設計部，研究領域請詳本學院網站介紹。 2. 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學院網站)。 3. 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 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5. 考量本院培育國家半導體高階人才之目標，以及維持各學制招生規模及培育品質之需求，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開放轉部及轉系(所)。 6. 本院各組考生，如有意願於入學後將 AI 應用於半導體研究，請於個人資料表中勾選 AI 組意願。勾選 AI 組意願不影響錄取標準，入學後需選擇三學分「機器學習」課程。 7. 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半導體學院將逐步進行校區調整與空間整備，配合實驗室設置，部分實驗預計於中華大學校區進行。相關實施時程及安排，將依規劃進度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					
聯絡資訊	(03)5742255 cosr_ad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0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丙組(材料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培力英檢)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0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本院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半導體材料部，研究領域請詳本學院網站介紹。 2. 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學院網站)。 3. 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 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5. 考量本院培育國家半導體高階人才之目標，以及維持各學制招生規模及培育品質之需求，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開放轉部及轉系(所)。 6. 本院各組考生，如有意願於入學後將 AI 應用於半導體研究，請於個人資料表中勾選 AI 組意願。勾選 AI 組意願不影響錄取標準，入學後需選擇三學分「機器學習」課程。 7. 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半導體學院將逐步進行校區調整與空間整備，配合實驗室設置，部分實驗預計於中華大學校區進行。相關實施時程及安排，將依規劃進度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					
聯絡資訊	(03) 5742255 cosr_ad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1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 丁組(製程研發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含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機械系、動機系、工科系、工工系等。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 2 封，可接受至多 1 封業界人士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培力英檢)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1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1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本院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半導體製程研發部，研究領域請詳本學院網站介紹。 2. 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6 千~1.2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學院網站)。 3. 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4. 本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5. 考量本院培育國家半導體高階人才之目標，以及維持各學制招生規模及培育品質之需求，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開放轉部及轉系(所)。 6. 本院各組考生，如有意願於入學後將 AI 應用於半導體研究，請於個人資料表中勾選 AI 組意願。勾選 AI 組意願不影響錄取標準，入學後需選擇三學分「機器學習」課程。 7. 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半導體學院將逐步進行校區調整與空間整備，配合實驗室設置，部分實驗預計於中華大學校區進行。相關實施時程及安排，將依規劃進度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					
聯絡資訊	(03) 5742255 cosr_ad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2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五所碩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系所組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2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必須包含報考本院的動機) 5. 自傳(限 2 頁以內，須包含求學動機、升學目標)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其他有利資料若屬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者，須至本院網頁下載甄試用「論文、研究或實習報告聲明書」一併上傳。 8. 個人成績資料(於審查系統上點擊網頁連結線上填寫)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2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書、自傳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於生醫學院網頁。				
	複試	口試(1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4 日 複試地點：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二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為報名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為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博士人才，招收碩士生修課一年後申請逕行修讀本學程，博士第一、二年於學校修課及研究，第三、四年於產業實作研發。 4.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5.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6. 歡迎理工科或非生醫背景的同學，且具有強烈從事跨領域研究意願者報名參加甄試。							
聯絡資訊	(03)5742745 jessica@life.nthu.edu.tw			網址	https://cl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3		系所班組	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需包含報考本學程動機)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301)	5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3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生命科學二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目標在於培育新一代醫學資訊科技應用人才, 研究及開發醫學資訊之軟/硬體相關技術, 歡迎報考。 2. 在職生請提供主管同意函(格式自訂)與在職證明。 3. 本學程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一名, 每月一萬元, 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程網頁。 4. 本學程部分課程於南大校區授課。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42165 mpmi@my.nthu.edu.tw			網址	https://mpm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4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7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80%以內(含)。或預計三年畢業,且學業成績(大學二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80%以內(含)。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1 封(限用本校線上審查系統之推薦書格式,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自傳(中文,限 4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為通過門檻並列為審查成績,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測驗項目:口說、寫作)通過(含中高級複試(口說、寫作)、高級複試(口說、寫作)以上)。 (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 (3)多益英語測驗(TOEIC)(包含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校園多益):620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 iBT)61 分(含)以上或(TOEFL PBT)500 分(含)以上。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 (6)劍橋博思英檢(BULATS):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ALTE Level 2(含)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B1 以上。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 分(含)以上。 (8)培力英檢(BESTEP)聽力 100 分(含)以上、閱讀 100 分(含)以上、口說 300 分(含)以上、寫作 300 分(含)以上。 (9)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適用以國外成績申請者)。 ★1-8 項限採計英檢「主辦」單位所主辦之成績(與其他學校、單位合辦之英檢測驗成績及學校自行舉辦任一種形式之英語能力模擬測驗成績將不採計),檢定取得期間不限,惟需以正式證書文件為準。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4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指定繳交資料未用本系指定格式者,將不利於審查成績。 2. 本系擇優提供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若干名,每名 5 萬至 10 萬,於報到入學後一次發放。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371 admsec@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5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 <u>化工系</u> 畢業及雙主修化工系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5%以內(含)，以國外成績審查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1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5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需於正取或備取上榜日起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請盡早擇定指導教授；如超過規定時間，系上保有分配指導教授之權力。					
聯絡資訊	(03)5719036 che@che.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ch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6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 <u>非化工系</u> (如：化學系、物理系、材料系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及非雙主修化工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畢業成績(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5%以內(含)，以國外成績審查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1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6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6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乙組研究生全部以甄試招生，不另考試招生。 2. 需於正取或備取上榜日起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請盡早擇定指導教授；如超過規定時間，系上保有分配指導教授之權力。				
聯絡資訊	(03)5719036 che@che.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ch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17	系所班組	工學院聯合招生 分子工程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物理、化學、化工、材料、機械及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自傳(3 頁以內, 需包含申請本學程之動機)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7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分子工程」是以原子與分子結構之原理與分析作為基礎, 進一步延伸至超分子結構調控、分子光電、分子流變學及精密加工, 研發具實際應用價值之光、電、磁、催化、與生化等機能之材料與元件。分子工程的研究具有跨領域的特質, 範疇涵蓋原子與分子基礎科學、超分子自組裝、光電性質、微尺度元件精密加工、應用整合等。 2. 本學程教師研究重點包括: 先進材料之分子設計與合成、超分子結構調控、分子光電、元件精密加工及元件處理、分子模擬、AI 於物質性質預測之應用等; 所牽涉之應用則涵蓋光電、能源與環境等領域。本學程的目標在於為我國產學研界培養基礎與應用知識兼備, 並具有跨領域研究思維的人才。 3. 歡迎化學、物理、化工、材料、機械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報考。 4.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 學生畢業證書所載之系所係依據所選之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為準。 5. 需於正取或備取上榜日起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請盡早擇定指導教授; 如超過規定時間, 系上保有分配指導教授之權力。				
聯絡資訊	(03)5719036 che@ch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2.che.nthu.edu.tw/molecular/index.htm	

組別代碼	0118		系所班組	工學院聯合招生 跨領域碩士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推薦人必須來自不同系所或單位，餘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包含之項目：見備註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801)	5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8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4~15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工學院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聯合招生係由七個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太空工程研究所)合辦。 2. 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包含以下：(1)大學期間之跨領域修課學習；(2)大學期間參與之跨領域活動；(3)未來就讀碩士班之跨領域研究規劃；(4)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系所(不限一組)，以及選擇原因。若已獲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可同時繳交簽名之同意指導意願書。 3.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其招生目的為提昇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以及促進教師間跨領域研究合作，學生錄取後，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4. 學生錄取後，需自行尋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指導教授須為工學院專任教授，共同指導教授須與指導教授分屬於本校或台聯大系統不同系所。 5. 指導教授針對同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學生，至多只能指導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則無限制。 6. 開學註冊後，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並依照該系所規定，修習碩士學位。畢業時，則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 7. 以上所需繳交資料表格及其他就學規定，請參考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公告。 8. 本學程僅於甄試入學管道招生，未提供名額參加考試入學管道招生。					
聯絡資訊	03-5710521 pychi@mx.nthu.edu.tw		網址	http://eng.site.nthu.edu.tw/p/412-1284-16550.php?Lang=zh-tw		

組別代碼	0119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生、醫、理工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檔案下載」處下載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901)	5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9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2~13 日(擇一日辦理, 確定時間另於本所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清華實驗室」大樓 R731-1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口試將分組安排在 11/12(四)下午或 11/13(五)下午進行。確切時間及分組名單待初試放榜後聯繫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500 bmc@my.nthu.edu.tw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c/index.html	

組別代碼	0120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與能源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熱流學相關科目(即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至少 9 學分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若報考前未修畢前述科目與學分數，需於入學後學位取得前完成。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建議包含 1. 大學時期為了就讀本組的相關準備 2. 碩士期間預計進行的研究 3. 碩士畢業後的生涯規劃，[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建議 2 頁以內]) 5. 自傳(建議包含 1. 描述你在大學時期遇到的一個困境 2. 該困境中你預期該完成的事 3. 面對該困境你當時採取的行動 4. 行動執行的結果與你在這個經驗中學到的事，[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建議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0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ele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1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或電子學等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或訊號與系統或系統動態分析等至少 3 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1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ele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2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固體力學相關科目(如：應用力學—靜力學及動力學、材料力學、力學、理論力學、古典力學...等)至少 7 學分</u>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2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ele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3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曾修畢下列規定之專業科目成績及格： <u>機械製造、機械設計或電腦輔助設計製造</u> ，合計至少 6 學分，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3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clc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4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歡迎有光電、微機電、能源、奈米科技等背景，理、工、電機資訊學院學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4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系統、生醫光電、微光學、影像顯示系統、奈米工程、太陽電池、LED、影像感測器、奈米電磁元件等。成立之目的為整合各類工程與科學技術、發展前瞻性之光機電系統。 3. 本組招收具理工背景之學生，具光電背景之優秀學生優先考慮。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ele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5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生醫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5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醫系統晶片、生物感測晶片、光電生醫微系統、生醫能源、生醫電子、微觀生物力學、奈米生醫材料等生醫系統相關之前瞻科技。成立之目的為提供以生醫應用所需之跨領域科技知識整合平台，發展前瞻性之生醫相關系統及科技。 3. 本組歡迎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資訊學院背景之優秀學生報考。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clc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6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庚組(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 5. 自傳(中、英文皆可)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程式設計能力、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2601)	100%	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2. 本組研究方向為結合機械工程與資訊技術，設計與應用人工智慧、計算技術、與數據分析，解決工程和機械領域之最佳化、模擬分析、建模與機器學習、以及虛實整合等問題。 3. 本組歡迎理、工、電機資訊學院背景之優秀學生報考。				
聯絡資訊	(03)5742677 或 (03)5719034 sclcc@mx.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7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7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7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11 月 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icem@ic.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8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8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8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11 月 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icem@ic.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29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9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9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11 月 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業工程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icem@i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0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內容需包含未來的學習計畫及研究方向。)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請檢附影本，各項英語能力之採計標準，請詳本系網頁-招生資訊)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001)	55%	初試為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其中英語能力證明佔 10%、其餘資料審查佔 45%。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002)	45%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11 月 7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工程管理組-工程管理學程。 2. 個人資料表、學習計畫書封面，請自行由本系網站下載(請從本系網頁依序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入學」)。 3.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930 或 (03)5717654 icem@i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1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國內外英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證照及獲獎資訊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101)		50%	口試時間: 11 月 6 日(口試詳細時段安排及相關資訊於 11 月 1 日前在本所網頁-碩博士考生資訊專區公告) 口試報到地點: 台達館 3 樓 301 室		
	口試(3102)		50%			
備註	1. 本所教育目標為: 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2.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 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 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 英語授課 85%以上, 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 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 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 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 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聯絡資訊	(03)5162400 mc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ncm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2		系所班組	太空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科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201)	5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初試結果 10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	口試(3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3 日~11 月 6 日(確定時間另於本所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綜合四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申請文件可使用中文或英文，語言選擇不影響審查結果。然而，為利審查作業進行，建議申請者以英文撰寫，或至少提供一頁英文版自傳與研究計畫書摘要。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43050 space@my.nthu.edu.tw			網址	https://spac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3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合計至少 9 學分者可申請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10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3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智慧電網、再生能源、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機控制、馬達驅動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 5162196、5162197 ceoffice@my.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4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系統 A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成績條件	1.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4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聽覺與聲學、金融科技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5162196、5162197 ecoffice@my.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5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系統 B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報名： 1. 電機資訊相關學系學生 2. 其他科系學生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訊號與系統，合計至少 9 學分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5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數位積體電路設計、記憶體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測試設計、系統晶片、人工智慧晶片、計算機系統、固態儲存系統、生醫電子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 5162196、5162197 ecoffice@my.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6		系所班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系統 C 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或相關學系(非電機資訊或相關工程學系)學生可申請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5. 自傳(限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6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本組為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大數據、機器人、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控制、系統生物資訊、神經工程、量子計算與量子通訊、生醫影像、聽覺與聲學、金融科技等相關研究領域性向。 2. 本系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3.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 5162196、5162197 ecoffice@my.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c.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7	系所班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6. 自傳(3 頁以內, 建議以英文撰寫, 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檢附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優良事蹟、大學部專題研究、學術性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7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42460 iptoffice@ee.nthu.edu.tw		網址	http://ip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8	系所班組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曾修畢電路學、電子學或電磁學，以上 3 科選 2 科，合計至少 6 學分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生需包含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前之大學學位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摘要含附件，不得超出 10 頁)、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8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請務必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符合本所自訂報名條件之成績條件的科目，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2.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114 或 (03)5752119 encoffice@ee.nthu.edu.tw		網址	http://en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39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放榜日期	11 月 6 日		系所組別	甲組(通訊系統組)	乙組(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一般生 13 名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39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通訊所碩士班設有兩組(甲組-通訊系統組、乙組-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組), 採合併招生, 報名時請以「通訊所」為報名單位, 報名時請於本所之個人資料表中填寫組別志願序, 錄取後本所將按錄取成績及志願序安排組別; 若無填寫或填寫不完整, 將全權由本所安排組別。 2.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僅能擇一報名, 不可跨系(所)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117 或 (03)5751786 comoffice@e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co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0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9 名 在職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含班級名次及系名次)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限 1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4001)		10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備註	1. 有志資訊研究工作者, 歡迎報考。 2. 錄取後之考生, 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或資訊安全研究所。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office@cs.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41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軟體研發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開發大型或開放原始碼軟體經驗報告(英文, 格式自訂, 限 10 頁以內) 2. 推薦書 3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名次證明(含班級名次及系名次) 7.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101)	1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審查重點於研究潛力、系統實作、網路管理及各種相關實務經驗。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102)	90%	口試內容包含下列一至多個項目: 1. 程式設計, 含 C, C++, Java 等。 2. 系統管理, 含 FreeBSD, Linux, Windows, OSX 等。 3. 網路服務, 含 News, BBS, WWW, DNS, FTP, Mail, LDAP 等。 4. 網頁設計, 含 HTML, 動態網頁設計, 網頁美工設計等。 5. 系統實作, 資訊相關系統實作與 Scripting Languages, 含 Python, Ruby, PHP, 與 Perl 等。 複試時間: 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 台達館(詳細地點另公告於資工系網頁)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志開發大型或開放原始碼軟體, 並具備豐富實務經驗者, 歡迎報考。 2. 錄取後之考生, 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或資訊安全研究所。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office@cs.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42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修課或實作經驗報告(英文，格式自訂，限 10 頁以內) 2. 名次證明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6.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7.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2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台達館(詳細地點另公告於資工系網頁)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志開發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者，歡迎報考。 2. 為落實培養 AI 人工智慧碩士人才，碩士論文之研究主題須與 AI 人工智慧領域相關。 3. 錄取後之考生，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或資訊安全研究所。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1220 或 (03)5714787 office@cs.nthu.edu.tw			網址	http://web.cs.nthu.edu.tw/bin/home.php

組別代碼	0143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自傳(中文，限 1 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如：TOEFL、TOEIC、全民英檢等)、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3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台達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志於資訊應用或跨域研究有興趣者，歡迎報考。 2. 錄取後之考生，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或資訊安全研究所。					
聯絡資訊	(03)5738997 或 (03)5742976 isa@my.nthu.edu.tw			網址	http://isa.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4		系所班組	資訊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5. 自傳(中文)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4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4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9 日 ~ 13 日(擇一日辦理, 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地點: 台達館 6 樓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志於資訊安全研究工作, 歡迎報考。 2. 錄取後之考生, 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或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137 iis@my.nthu.edu.tw			網址	http://ii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5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生醫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5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系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材料、細胞治療、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藥化學、藥物釋放、藥理毒理、癌症治療、組織工程與晶片、精準醫療、核酸藥物等領域。 2. 考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教授擬收各組學生名額請至本系網頁 https://bmes.site.nthu.edu.tw/ 查詢。 3.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優先錄取。					
聯絡資訊	(03) 5715131 轉 35487 或 (03) 5725077 ns@my.nthu.edu.tw			網址	http://bm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6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生醫電資與影像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生醫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6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6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系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影像、生醫影像訊號分析處理、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超音波散射、超音波組織特性化等領域、磁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醫學物理、X 光與電腦斷層掃描、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光聲影像、穿戴式裝置、電子電路設計。 2. 考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教授擬收各組學生名額請至本系網頁 https://bmes.site.nthu.edu.tw/ 查詢。 3.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優先錄取。					
聯絡資訊	(03) 5715131 轉 35487 或 (03) 5725077 ns@my.nthu.edu.tw			網址	http://bm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7		系所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7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7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醫環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 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環境污染物宿命與傳輸、綠色能源與環境、汙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器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興污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生物與環境應用。 2.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 歡迎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521 或 35522 iaes@my.nthu.edu.tw			網址	http://ia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8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未來修課規劃與論文可能研究方向, 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6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801)	5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8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 能源材料, 薄膜材料, 太陽能電池, 生醫材料, 電子顯微鏡, 電子材料、高熵合金研究等, 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聯絡資訊	(03)5742663 office@e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49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規劃, 限 5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4901)	10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軟體開發與熱模擬分析、低碳燃燒與能源、鋰電池散熱、電子元件冷卻、複雜流體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聯絡資訊	(03)5742663 office@e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0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計畫, 限 3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0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0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與光電科技、電漿物理與工程。涵蓋奈米結構設計與製程、奈米有機材料、智慧奈米分析、固態電光元件與物理、計算科學、軟物質科學、同步輻射與射束科學、輻射科學應用。本組教授名單、論文研究題目及學生專長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 並歡迎與本組教授聯繫面談。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聯絡資訊	(03) 5742663 office@e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1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名次證明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自傳(限 3 頁以內) 6.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須包含研究方向、動機與未來修課計畫, 限 3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1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1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學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 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2.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積體電路設計、人工智慧、訊號處理等, 本組教授名單、研究領域與研究需求, 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 3.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聯絡資訊	(03)5742663 office@e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2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大學理工相關學系。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並請至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碩士班甄試『工科己組 115 學年度研究題目』」查詢研究題目, 必須依序列出有興趣參與的題目, 以 3 個為限, 請審慎考慮。)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總成績、系排名及研究題目 3 個依序列出。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201)	60%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2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工科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 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 歡迎理工相關科系同學報名。 2. 本組招生理念為工科系與產學研單位雙方學術合作, 共同培養實務型學生。 3.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 新核能技術與設計、先進功能材料製造與前瞻分析技術、數位技術與模擬、材料計算與模擬、環境與能源材料、生醫材料與應用等領域。116 學年度研究題目請至本系網頁「研究所專區」查詢, 個人資料表必須依序列出有興趣參與的題目, 以 3 個為限。 4. 報名本組, 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報到時請洽系辦公室確認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 工科己組指導教授原則上不得更換, 惟如遇特殊情況, 得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調整。				
聯絡資訊	(03)5742663 office@e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3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自傳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3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為主。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2.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nes@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4		系所班組	原子科學院聯合招生（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生科、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3 頁以內; 請至原子科學院網頁內「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研究計畫」查詢研究題目, 必須依序列出有興趣參與的題目, 以 5 個為限, 請審慎考慮。) 5.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3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以上 1-7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 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院網頁「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研究計畫」-「碩甄考生基本資料表」填寫大學總成績、系排名、專題題目、有興趣參與之研究題目(依序至多列出 5 個題目)。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401)	6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4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原科院招生(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學生錄取後, 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開學註冊後, 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 並依照該系所規定, 修習碩士學位。畢業時, 則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 2. 本聯合招生係由四個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合辦。 3. 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雙方學術合作, 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生物醫學、醫衛政策研究特色與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在理工生物醫學領域的創新研發能力, 探索及建構具有高度臨床應用價值之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科技。 4. 研究領域包括: 超音波影像、超音波治療、腫瘤治療、微生醫感測器、生醫奈微米機電系統、酵母菌多樣性、微生物生物技術、環境微生物、生醫材料、診療傳輸系統設計、奈米醫學、癌症複合療法、細胞生物學、免疫學、環境預防醫學、分析化學、奈米生醫、基因體流行病、癌病標靶機轉、醫學成像原理、生醫影像處理、生醫訊號處理、醫藥毒理、生醫檢測、精準醫療、電化學感測, 光學偵測(螢光, 拉曼), 微流體系統, 電阻抗偵測, 快篩系統開發、物理化學、高分子科學、醫學物理、輻射劑量評估、放射診斷、電腦斷層、粒子治療、磁共振影像、奈米藥物、幹細胞工程、生醫高分子材料、功能複合材料、材料分析、藥物遞送、腫瘤治療、再生醫學、組織工程、幹細胞技術、癌症幹細胞、體外模擬腦部晶片、超快雷射技術、電漿物理、雷射材料製程、輻射度量、三維影像技術(斷層掃描)、電子顯微鏡、同步輻射、影像處理、生醫光電、細胞力學、薄膜技術、鋁合金與鎳基合金高溫性質、材料結構與性質分析、超解析顯微鏡, 層光活體顯微鏡, 公分級組織透明化, 神經科學、金屬材料、鎂合金、腐蝕、電化學、材料微結構分析等領域。 5. 本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獎學金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2352 或 34201 ipns@my.nthu.edu.tw			網址	http://nuclea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5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須包含研究計畫書或研究討論(二者擇一繳交)、學習計畫書) 5.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論文發表。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5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於本系所網頁上公告		
	複試	筆試(5502)	0%	複試時間: 11 月 4 日 筆試科目: 英文		
		口試(5503)	100%	複試地點: 人社院 A302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465 或 (03)5727128 his@my.nthu.edu.tw			網址	http://hi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6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601)	60%	初試推薦書、語言學報告、進修計畫書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6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語言所(人社院 B306)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2. 語言所和各教授提供研究或助教獎助學金。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1192 或 (03)5718615 ling@my.ntnu.edu.tw		網址	https://ling.site.ntnu.edu.tw/	

組別代碼	0157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801)	5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論述文章及其他相關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8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一樓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tai@my.nthu.edu.tw		網址	https://t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8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中國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專業報告與作品：研究論文一篇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8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8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cl@my.nthu.edu.tw			網址	https://c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59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華語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專業報告與作品: 研究論文一篇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59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59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B303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 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cl@my.nthu.edu.tw			網址	https://c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0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 4. 自傳(英文，需包含求學動機) 5. 英文能力證明(四擇一)：TOEFL iBT 總分 85 分以上；IELTS 平均 6 以上；TOEIC 聽、讀共 785 分以上且說 170 分以上、寫 165 分以上；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修課報告或作品(選繳)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6001)	60%	口試時間：11 月 4 日		
	口試(6002)	40%	口試地點：人社院，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90 fl@my.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f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1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研究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 4. 自傳(英文，需包含求學動機) 5. 英文能力證明(四擇一)：TOEFL iBT 總分 85 分以上；IELTS 平均 6 以上；TOEIC 聽、讀共 785 分以上且說 170 分以上、寫 165 分以上；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修課報告或作品(選繳)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6101)		60%	口試時間：11 月 4 日	
	口試(6102)		40%	口試地點：人社院，詳細時間、地點於口試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90 fl@my.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f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2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2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書、報告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202)	80%	複試時間：11 月 7 日		
		筆試(6203)	20%	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地點：人社院 A306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38 或 (03)5729336 philos@my.nthu.edu.tw			網址	http://philo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3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3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302)	10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2229 或 (03)5712090 iosoc@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oso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4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③針對本所網頁公告「報考中國研究學程讀書心得報告建議書單」, 選擇對你最具有啟發的著作, 簡述閱讀心得。)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401)	0%	初試審查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402)	10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2229 或 (03)5712090 iosoc@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oso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5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其他限制	在職生限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之專職人員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6 頁以內, 須包含: 報考動機、學習規劃、研究計畫) 4.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須包含: 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興趣、未來規劃) 5. 英文能力證明: 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限: 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或於全英語授課大學取得學位者。 6. 著作評論: 自選人類學論文 2 篇或專書 1 本, 以人類學視角撰寫共 3,000 字以內之評述。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至多 3 件, 如: 專題報告、著作、其他相關語文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證明。 附註: 第 3 及 6 項資料如有使用 AI 輔助工具, 應於論文首頁註腳加註簡要 AI 輔助工具使用聲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501)	40%	初試審查成績單、進修計畫書、推薦書、報告及代表作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502)	40%	複試時間: 11 月 13 日		
		筆試(6503)	20%	筆試科目: 英文 複試地點: 人社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530 或 (03)5743022 ioan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anth.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6		系所班組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內容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中英文皆可) 5. 專業報告與作品(代表作品, 不超過 3 件, 論述寫作為主, 中英文皆可)。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601)	3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6602)	3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口試(6603)	40%	筆試科目: 英文閱讀 複試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位學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四校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 欲同時報考四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 請依四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繳交(上傳)資料。 2. 本學程四組合併招生(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媒體與文化治理、技術、移動與環境), 主修領域請於進修計劃書填寫註明, 複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筆試及口試。 3. 複試通知將公告於 https://iicsust.site.nthu.edu.tw/ 。					
聯絡資訊	(03) 5715131 轉 34329 apc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icsus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7	系所班組	華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5-10 頁，建議涵蓋研究主題、研究方向、研究動機及背景、問題意識、研究之重要性、參考資料/書目等相關內容) 4. 自傳(中文；限 3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各類文學獎獲獎、各類語文競賽獲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701)	50%	初試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7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文學館 302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進入複試名單及口試時間，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311 sinophone@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nophon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8	系所班組	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 1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需包含未來研究方向闡述) 4.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801)	30%	初試審查指定繳交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6802)	2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擇一日辦理 筆試科目：中文、英文	
		口試(6803)	50%	複試地點：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詳細資訊初試後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將於本學程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聯絡資訊	(03) 5715131 轉 34426 clcul@my.nthu.edu.tw		網址	https://clcul.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69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6901)	50%	初試審查自傳、成績單、推薦書及其他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69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506 會議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請考生協助填寫以下表單，俾便審查作業： https://forms.gle/xyFMwo5B8BQ2abDX9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640 或 (03)5628202 econ@my.nthu.edu.tw		網址	https://econ.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0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法律系(含雙主修法律系)以外的科系報考。				
	其他限制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0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0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有未上傳繳交或不齊全情形，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 3. 歡迎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報考。 4. 本所各組不可跨組重複報名。					
聯絡資訊	(03)5742427 ls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1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法律系所畢業或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或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或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者報考。				
	其他限制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中文) 5.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1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1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有未上傳繳交或不齊全情形，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 3. 歡迎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報考。 4. 本所各組不可跨組重複報名。					
聯絡資訊	(03)5742427 ls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l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2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2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所特別鼓勵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報考。 2.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聯絡資訊	(03)5742249 tm@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3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請提供英文版 2.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英文尤佳)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3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聯絡資訊	(03)5162116 office@i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4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限 6 頁以內) 4. 自傳(英文，限 4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401)	50%	初試審查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4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聯絡資訊	(03)5742422 qf@my.nthu.edu.tw			網址	https://qf.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5		系所班組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及其他限制	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79/ITP 550; IELTS 6.0; TOEIC 800 or the same level of other English tests, please refer to IMBA website "English Proficiency Chart")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 * 附註：以上申請文件皆以英文呈現。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501)	5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5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13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 IMBA 網頁公告。)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採英文口試。 3.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班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備註	本班歡迎國內外不分專長領域，具學士學位報考，並擁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為佳。本班有別於一般著重理論訓練為目的之碩士班，課程設計以商管專業訓練為主，並採英語教學，與來自全球各地之國際學生互動，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聯絡資訊	(03)5162105 imba@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mba.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6		系所班組	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其他限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個人資料表(本格式請逕自本所網站「入學資訊」下載) 5. 自述書(本格式請逕自本所網站「入學資訊」下載, 限 5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601)	40%	初試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6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 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B 側 4 樓 409 研討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放榜暨複試(口試)相關須知公告於本所網頁, 敬請留意。 2. 學科所及各教授提供研究或助教獎助學金。 3. 學習是人類社會生存與進步的動能, 學習能力是個人與組織能否駕馭未來世界多變難測之挑戰的關鍵。學習科學以「學習」為核心關懷、以「人社為體, 科技為用」探討各種改變的樣態、動能、促發因子與營造環境。本所教師學術專業包括資訊、教育、心理、腦科學、社會、數理、人資、語言等, 以培育跨域學習與教學資訊科技運用、虛實環境建置、教學設計規劃、學習策略研發、產學專業建構、學習數據分析等學術研究及實務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 透過豐富的資源構築優良學習環境、多元的專業激發精彩思想對話、自由的學風打造獨特個人優勢、產學並重開啟穩健的職涯發展, 培養具備未來世界之核心素養及改變世界之動能的學習科學家。					
聯絡資訊	(03) 5750728 或 (03) 5715131 轉 35049 ils@my.nthu.edu.tw			網址	http://ils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7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格式自訂, 限 2 頁內)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至多 40 頁, 如: 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7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7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校本部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523 室	
	說明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3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課程組旨在培養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 2. 各校(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大學歷年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排名前 3 名的考生, 於錄取當年度註冊並入學者, 本系提供新生獎助學金, 每名每月 5000 元(共計核發 10 個月)。 3. 一般生及在職生皆可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051 shuchin@mx.nthu.edu.tw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8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格式自訂, 限 2 頁內) 3.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 至多 40 頁, 如: 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8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8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 校本部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523 室	
	說明	1.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2-3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行政組旨在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政策分析與領導管理的學術研究及實務人才。 2. 各校(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大學歷年成績)總名次列全系人數排名前 3 名的考生, 於錄取當年度註冊並入學者, 本系提供新生獎助學金, 每名每月 5000 元(共計核發 10 個月)。 3. 一般生及在職生皆可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051 shuchin@mx.nthu.edu.tw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79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限 5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6. 選繳資料 : (1) 英文能力證明(2)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若有申請通過之本項計畫, 請檢附相關證明)(3) 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 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79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79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培育幼兒教育研究、課程教學, 以及實務領導之學術與專業人才。 2. 非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此 2 門類似課程者, 入學後需修習大學部幼兒發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184 gdecc@my.nthu.edu.tw		網址	https://gdec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0		系所班組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發展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限 5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 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6. 選繳資料 : (1) 英文能力證明(2) 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書(若有申請通過之本項計畫, 請檢附相關證明)(3) 研究相關課程修習狀況: 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教育統計、其他(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英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0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0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發展科學組」以培育幼兒發展之認知科學探究人才。 2. 非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此 2 門類似課程者, 入學後需修習大學部幼兒發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184 gdecc@my.nthu.edu.tw			網址	https://gdec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1		系所班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6-8 頁以內；內容請參考一般論文格式撰寫) 4.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內容須包含報考動機及志趣方向)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1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102)	7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竹師教育學院大樓(詳細教室，以面試通知公告為主)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2. 竹師教育學院設有不分系所博士班，歡迎對學術研究有興趣的同學報考本系碩士班。在本系教授指導下，有機會攻讀進修跨域院博士班。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061 spe@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d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2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 5 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研究方向構想書, 不含參考文獻) 5.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入學後修讀方向, 以及未來諮商專業與實務的投入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語文能力證明(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2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202)	6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諮商心理組)主要方向為輔導與諮商心理學之專業學習與研究發展, 包含諮商實務訓練及其在學校、社區與組織之應用, 歡迎有志往專業諮商輔導工作發展之同學報考。 2. 未具備心理與諮商相關訓練者, 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建議補足相關知能; 各專業科目擋修條件, 依據當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辦理。 3. 本組學生可選修相關認證課程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欲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前, 需通過本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教師會議專業審查。 4.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 Email 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5. 繳交資料內容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諮商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6.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甲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211 psy01@my.nthu.edu.tw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3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基礎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 5 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不含參考文獻) 5.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預計研究之興趣領域或指導教授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3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3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基礎心理組)主要領域包含認知、發展、社會、性格與文化心理學等，歡迎對心理學進階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4.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將流入本系碩士班乙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211 psy01@my.nthu.edu.tw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4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限 5 頁以內, 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不含參考文獻) 5.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等)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401)	4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4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工商心理組)主要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組織心理、行銷與品牌管理等，歡迎對工商心理學進階研究有興趣之同學報考。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3.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4.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將流入本系碩士班丙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211 psy01@my.nthu.edu.tw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5		系所班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 格式自訂, 請就 1. 就讀本所動機與目的及 2. 未來研究方向撰寫, 限 5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要, 格式自訂, 限 4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以下擇一, 聽說讀寫成績皆需具備且需符合 B2 等級)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中高級通過 (2)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 6.0 分 (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4) 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舊制: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新制: 聽力 4.5; 閱讀 4.5; 口說 4.5; 寫作 4.5 (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ertificate English: First 舊稱(FCE) (6)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 160-179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分; 口說 S-2+; 寫作 B (8) 培力英檢(BESTEP)聽力 100、閱讀 100、口說 280、寫作 280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競賽成果、參與活動或計畫、大學專題或報告)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5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502)	50%	複試之口試為英文口試(含現場英文寫作)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竹師教育學院大樓英語教學系 520B 會議室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備註	本招生管道如有缺額, 將流入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272 doi96@my.nthu.edu.tw		網址	http://do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6		系所班組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需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6. 專業報告與作品(研究著作或其他作品一份)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6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6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1 日 複試地點：公告於本系網頁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依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通過初試參加複試之人數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152 ecr@my.nthu.edu.tw			網址	http://dec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7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 自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最近 5 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如：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7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7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複試範圍：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121 chunchun2@mx.nthu.edu.tw			網址	http://gitl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8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自傳(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8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8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初試結束後公告於數理所網頁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公佈於本所網頁。			
備註	因課程教學等需求，本組甄試名額如有缺額，將流用到本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251 gimsc@my.nthu.edu.tw			網址	http://gims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89		系所班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4. 自傳(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89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89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初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並公佈於本所網頁。				
備註	因課程教學等需求, 本組甄試名額如有缺額, 將流用到本組「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251 gimsc@my.nthu.edu.tw			網址	http://gims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0		系所班組	運動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學習研究計畫書(論文可能研究方向、學習規劃等) 4. 自傳(報考動機、求學過程等, 中文, 限 3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如: 全中運、全大運、全國運聯賽等獎狀) 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001)	5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0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 校本部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結果、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 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086 dpc@my.nthu.edu.tw		網址	http://dpc.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1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理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若非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則需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 4. 未來研究計畫(格式自訂，限 4 頁以內) 5. 學術主題小論文一篇(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無須附作品集)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1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102)	10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發展方向為：近、現、當代視覺藝術之「圖像」與「意象」研究。 2.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3. 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72901 artis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artdesig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2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1. 主修藝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藝術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6 頁以內) 3.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5. 藝術創作作品集：含圖片與文字說明，請繳交 5 年內作品資料，須標明作品主題、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各類型創作擇一類或多類皆可(格式自訂，限 20 頁以內) 註：以上資料請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影音資料則以網頁連結，供審查教授點選查閱。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201)	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202)	10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請攜帶原作(至多 5 件)參加複試。 註：如複試作品有空間裝置需求，請於複試名單公布後三天內提出含空間規劃圖申請書。本系就可配合空間條件分配。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敬請留意。 2. 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72903 artis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artdesig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3		系所班組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丙組(設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讀書計畫、研究方向(格式自訂, 限 6 頁以內) 3. 個人簡歷與自傳(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4. 作品集或研究成果報告: 請繳交 5 年以內作品或研究成果報告資料, 若為團隊合作須標明個人貢獻。(格式自訂, 限 25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實習經歷、專業證照、參與展演或競賽、語言能力認證等。 註: 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301)	30%	初試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302)	7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 藝術與設計學系系館 可攜帶設計作品(原作、模型或展板至多 5 件)參加複試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2. 本組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設計創新能力、實務實踐能力, 研究發展方向涵蓋跨媒材工藝設計、科技應用設計、永續設計、使用者體驗設計、地方創生及產品設計等。 3. 為了促進跨域設計研究, 本組歡迎設計、工藝、藝術、時尚、工程、心理、資訊、管理等跨領域科系學生報考, 非設計相關科系者須依指導教授要求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 此類加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4. 本系碩士班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註明)。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72901 artis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artdesign.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4	系所班組	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 格式自訂, 限 5 頁以內) 3.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文, 格式自訂, 限 2 頁以內) 5. 專業報告與作品: 作品集(作品需含創作論述、標明主題、年代、媒材、尺寸等基本資料) 註: 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 有關影音部分, 請以網頁連結方式, 供審查老師點選查閱。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4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4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 南大校區第二活動中心 3 樓 C308 教室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及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公告, 敬請留意。			
備註	本所歡迎新媒體、表演藝術、數位科技、人文社會、生物科學、機械、資訊科學等跨領域背景, 且對科技藝術研究與創作有興趣者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78815 giat@my.nthu.edu.tw		網址	http://technoar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5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乙組(華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7-8 說明) 4. 自傳(中文, 限 3 頁以內)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如: 著作、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海外研習經驗說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 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5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5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2 日~11 月 9 日, 擇一日辦理, 確定時間另於 跨院碩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 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主修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 以中文授課為主, 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2. 本組由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碩士學位(清華學院除外)。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100 wkxie@mx.nthu.edu.tw		網址	http://im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6		系所班組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5 年 12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601)	0%	初試結果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前公告於本院網站		
	複試	口試(9602)	100%	複試時間、地點：另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碩士班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8 日(四)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日)，可提前送件，實際報名時間依據簡章公告，自 115 年 10 月 8 日(四)起開始受理審查。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 (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網址為 https://tse-apply.vm.nthu.edu.tw/)，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2. 放榜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3. 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 (2) 學歷證件(請提供學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畢業證明，須提供中、英文版)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推薦函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6) 英文能力證明可繳交以下任一： a.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 5.0、劍橋英檢 CAE C1、CPE 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 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5.0 (CEFR C1), usually with 5.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 (CA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 (CP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b.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者請上傳前一學位之畢業證書 c.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 4. 本學院具備以下特色: (1)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學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 (3)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4)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有五個專業分組：(1)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MAPE) 、 (2)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MGPE) 與 (3)Economic Development(MED)、(4)Public Policy(MPP) 與 (5)Comparative Political Thought(MCPT)，提供立足亞洲、全球視野的跨領域專業訓練。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 5. 報名時免收報名費。學雜費為新台幣 54 萬元(美金 18000 元，以 1:30 匯率計算)，分 4 學期繳費，每學期繳交 13 萬 5 千元。未能於 2 年(即 4 學期)內完成學業者，第 5 學期起免收學雜費。 6. 學院提供獎學金，包含學雜費減免、教學/研究助理補助等形式，學業表現優者視當年情況可獲得獎學金。					
聯絡資訊	(03) 5743092 tse.pg@my.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ts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7		系所班組	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歡迎理、工、生、醫、農等與永續科技相關領域科系學生報考。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10 頁以內) 5. 自傳(限 1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7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7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南大校區，正式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學程上課地點為南大校區；研究生實驗室依指導教授所屬實驗室所在地安排。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78004 stmp@my.nthu.edu.tw			網址	https://stmp.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198		系所班組	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及英文，格式自訂，限 15 頁以內) 5. 自傳(中文及英文，限 1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及英文，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7. 英文能力證明，如：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審查方式	線上審查：請參閱簡章 p. 6-7(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98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98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 複試地點：高雄校區，正式場地另行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研究所於高雄上課。 2. 有關本所指定繳交資料(包含名次證明、大學學歷年成績單、推薦書 2 封、學習研究計畫書、自傳、個人資料表、英文能力證明以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原則上請以中文及英文提供；名次證明、學歷、成績等正式文件如為中文，得提供中文版本。					
聯絡資訊	(07)5822001 轉 23000 co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co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1	系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工作經驗報告)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4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1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第三綜合大樓 8 樓(教室地點另行公告)	
	說明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 stat@my.nthu.edu.tw		網址	http://sta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2	系所班組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含入學動機、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曾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請特別註記)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申請文件中、英文皆可且 not 影響審查成績，但為了便於審查，我們鼓勵申請者使用英文、或至少一頁英文的 研究計畫書摘要。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2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202)	50%	複試時間： 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物理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所寫。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 本系提供多管道博士生入學/研究獎助金，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3. 錄取生須於錄取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物理系辦。				
聯絡資訊	(03)5719037 或 (03)5742512 lfang@phys.nthu.edu.tw		網址	http://phys.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03	系所班組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600 字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目錄、論文抽印本)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50%	審查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推薦信等與科學研究能力相關之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9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0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化學館	
	說明	1. 推薦信中至少一封來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2. 研究計畫書應以未來研究規劃撰寫，並說明對系上那些實驗室感興趣。 3.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605 chem@my.nthu.edu.tw		網址	https://chem.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4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五所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系所班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 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 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系統神經科學 研究所
錄取考生可否 申請提前入學		可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2 名(含在職生)
自訂報 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 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4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04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4 日 複試地點：生命科學二館			
		說明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必提供一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不合同等學力者)。 3.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 10 月 13 日，系所指定資料及推薦信上傳截止日 10 月 16 日，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dms.site.nthu.edu.tw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由本院專函通知。 2.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報名時請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五所博士班聯招」為報考單位， 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 ，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報到。如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指導教授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3.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4. 本院提供多項獎學金，凡就讀本院一般博士班新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第一年至少可獲得每月 2 萬元獎助學金。 5. 本院與動機系合辦「生科-動機雙博士培育計畫」，本計畫由學生入學後至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甄選後成為雙博士學生，於博士修業時間內獲兩位不同領域老師指導、完成雙論文，並獲頒雙博士學位。							
聯絡資訊		(03)5742463 c1lin@life.nthu.edu.tw			網址		https://cl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5		系所班組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1 頁以內)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或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40%	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2. 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指導教授或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0502)	60%	1. 複試日期及地點：11 月 7 日～8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資訊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須做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伴隨式診斷、次世代定序、及新穎檢測平台的興起，建立起以生物標記為指引的藥物選擇及治療方法是精準醫療的關鍵，而精準醫療的施行已改變現在的醫療行為及影響藥物開發的模式。本學程將在本校現有願景「發展為具國際水準的一流大學」下，設立終極目標為培養「利用體學的診斷融入清華特有的醫材及核醫特色領域來提升精準醫療之科技」的跨領域頂尖博士級人才。本學程將有系統的結合本校醫學科學、生命科學、行為醫學、生物醫學工程中心、醫工、核工、電機、資訊、AI 研究中心、科法領域之人力與資源進行精準醫療研究，同時也能整合本校、國衛院、鄰近醫院與精準醫療相關產業師資，提供學生跨領域理論與實作兼具的優質課程。本學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是一個能與基礎研究接軌，同時可與產業鏈結的前瞻領域。 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 4. 本學程學雜費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197 pmed@my.nthu.edu.tw			網址	http://pmed.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06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英文自傳(各 1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研究或工作經驗報告書)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601)	100%	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3. 如有需安排訪談，訪談日期暫定於 11 月 7 日，訪談時程將於 3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3. 全職學生入學成績達到標準者，入學後三年(博一至博三)累計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4 以上者，將提供每人每月助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4. 教授研究方向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 5. 請考生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恕不接受個別檔案傳遞。 6. 生科-動機雙博士培育計畫相關資訊，請詳見生命科學暨醫學院招生分則訊息。				
聯絡資訊	(03)5719034 或 (03)5715131 轉 33773 pme@pm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7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英文自傳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測驗、指導教授收授意願書(系所網頁下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701)	100%	1.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碩士論文可為初稿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一般生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 3. 本系修業年限，請參照博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3873 th.hsu@mx.nthu.edu.tw		網址	http://mse.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8	系所班組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英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測驗)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0801)	100%	1.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2. 碩士論文可為初稿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備註	1.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一般生在錄取報到時，必須同時繳交(或傳真)已簽署之「入學後不在職證明」至本系，格式由本系網頁下載。 3. 前瞻功能材料產業博士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前瞻功能材料產業知識與應用技能、創新研發與成果應用推廣能力、團隊合作精神、領導能力與專業倫理。 4. 本學程提供每年每名學生獎助學金 32 萬元(包含教育部及業界合作廠商)。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363 或 (03)5718530 pfmi@my.nthu.edu.tw		網址	https://pfm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09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限 1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1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09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化工館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審查佔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2. 產業學界聯合培養博士計畫，每名每月 3 萬元，年限 4 年。				
聯絡資訊	(03)5719036 che@ch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0	系所班組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際化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001)	100%	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3. 如有需安排面談，面談日期暫定於 11 月 09 日，面談詳細時間、地點及時段安排將於 3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碩博士考生資訊專區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備註	1. 本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2.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3.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英語授課 90%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 (3) 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4. 奈微所提供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如：校長獎學金、奈微所博士班菁英獎學金、校內論文競賽優異補助、出席國際頂尖會議補助……等，詳細資訊請上本所網站查詢。				
聯絡資訊	(03) 5162400 me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nems.web.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1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成績條件	--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101)		50%		
	口試(1102)		50%	口試時間：11 月 5 日~11 月 7 日(擇一日，確定時間另於本系網頁公告) 口試地點：工程一館 8 樓	
	說明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於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擇一日辦理口試。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分為四組：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丙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丁組(工程管理學程)。 2. 報名時請於個人資料表選填組別(學程)，錄取後按各學程規定修課。 3. 教授研究方向請參考本系網頁，歡迎與本系教授討論研究方向。 4. 本系有多項獎學金及出國補助可供申請，例：校長獎學金、短期出國進修研究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聯絡資訊	(03)5717654 或 03-5715131 轉 33930 iecm@ie.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2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際化資料、榮譽獎項.....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1201)		100%	1.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2. 審查階段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採計成績。 3. 如有需安排面談，面談日期暫定於 11 月 13 日，面談確切時間、地點及時程安排將於 3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使用電子郵件專函通知。	
	說明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500 bmc@my.nthu.edu.tw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c/index.html

組別代碼	0213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二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3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1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1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5 日 複試地點：工科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考生總成績未達本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送審。 3. 推薦書最好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系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2.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核工、奈微、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理工生醫相關學系、所(組)同學報名，各研究領域請參考下列說明。 甲: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高熵合金研究等。 乙:生醫晶片、奈微米流體系統、微型燃料電池、沸騰熱傳與雙相流、軟體開發與熱模擬分析、低碳燃燒與能源、鋰電池散熱、電子元件冷卻、複雜流體等。 丙:奈米科技、半導體科技、能源與光電科技、電漿物理與工程。涵蓋奈米結構設計與製程、奈米有機材料、智慧奈米分析、固態電光元件與物理、計算科學、軟物質科學、同步輻射與射束科學、輻射科學應用等。 丁:半導體元件製程、奈米電子元件、積體電路設計、人工智慧、訊號處理等。 教授研究領域及其招生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簡介-師資」與「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博士班招生管道分為三大類「甄試入學、考試入學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歡迎與本系教授面談。					
聯絡資訊	(03)5742663 office@e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4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生醫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自傳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4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4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 2.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相關資料請參考本所網站。 3. 教授研究內容及方向，考生請參閱本所網頁「師資」。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267 或 (03)5730787 nes@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5	系所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5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2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醫環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微型化與超微量分析化學、環境汙染物宿命與傳輸、綠色能源與環境、汙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器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興汙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生物與環境應用。 2. 學業成績優異且具研究潛力者，歡迎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521 或 35522 iae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a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16	系所班組	原子科學院聯合招生 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理工、生醫、生科、醫學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劃書(格式自訂, 請至原子科學院網頁內「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查詢研究題目, 必須依序列出有興趣參與的題目, 以 3 個為限, 請審慎考慮。) 6. 中文自傳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16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16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7 日 複試地點：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	
	說明	1.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 ;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4.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原科院招生(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學生錄取後, 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開學註冊後, 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 並依照該系所規定, 修習博士學位。畢業時, 則授予該系所博士學位。 2. 本聯合招生係由四個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合辦。 3. 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雙方學術合作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生物醫學、醫衛政策研究特色與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在理工生物醫學領域的創新研發能力, 探索及建構具有高度臨床應用價值之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科技。 4. 研究領域包括：超音波影像、超音波治療、微生醫感測器、生醫奈微米機電系統、生醫材料、診療傳輸系統設計、奈米醫學、癌症複合療法、醫學成像原理、生醫影像處理、生醫訊號處理、分析化學、基因體流行病、癌症標靶機轉、醫藥毒理、生醫檢測、精準醫療、電化學感測, 光學偵測(螢光, 拉曼), 微流體系統, 電阻抗偵測, 快篩系統開發、物理化學、高分子科學、醫學物理、輻射劑量評估、放射診斷、電腦斷層、粒子治療、磁共振影像、奈米藥物、幹細胞工程、生醫高分子材料、功能複合材料、材料分析、藥物遞送、腫瘤治療、再生醫學、組織工程、幹細胞技術、癌症幹細胞、體外模擬腦部晶片、超快雷射技術、電漿物理、雷射材料製程、輻射度量、三維影像技術(斷層掃描)、電子顯微鏡、同步輻射、影像處理、超解析顯微鏡, 層光活體顯微鏡, 公分級組織透明化, 神經科學、金屬材料、鎂合金、腐蝕、電化學、材料微結構分析等領域。 5. 本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學生獎學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機會與國外著名大學或醫療機構交換或實習。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2352 或轉 34201 ipns@my.nthu.edu.tw		網址	http://nuclear.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聯招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代碼 0217)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電力組) (組別代碼 0218)	電機工程學系 乙組(系統組) (組別代碼 0219)	通訊工程 研究所 (組別代碼 0220)	電子工程 研究所 (組別代碼 0221)	資訊系統與 應用研究所 (組別代碼 0222)	光電工程 研究所 (組別代碼 0223)
錄取考生 可否申請 提前入學	可	一般生 31 名 在職生 2 名						
自訂報 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 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其中至少有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教授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擇一即可 6. 中文或英文自傳(3 頁以內)，擇一即可 * 選擇光電所為志願之考生，建議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中、英文撰寫；以利外籍老師審查 7. 考生學經歷表(請至志願系所網頁下載專用表格)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附註：「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將不予審查，資料審查項目以缺考論							
甄試項目 及成績計 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			
	複試	口試	5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地點為準			
	說明	1. 採二階段審查。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為準。						
備註	1. 本聯合招生係由六個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力組)及乙組(系統組)、通訊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合辦，報名時請依各系/所/組代碼選擇，僅能擇一報名，不可跨系/所/組報名。 2. 達本聯招各系/所/組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在本聯招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系/所/組未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並於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3. 一般生錄取名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8 名，電機系至多擇優錄取 12 名，通訊所至多擇優錄取 5 名，電子所至多擇優錄取 7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5 名，光電所至多擇優錄取 6 名。 4. 在職生錄取名額：在全院在職生總錄取名額不變之原則下，資工系至多擇優錄取 2 名，資應所至多擇優錄取 2 名。 5. 各系/所/組之研究現況，歡迎與教授討論或可由系/所/組網頁取得。 資工系 http://web.cs.nthu.edu.tw/p/404-1174-124575.php 電機系甲組(電力組) http://powergroup.web.ee.nthu.edu.tw 電機系乙組(系統組) http://systemsgroup.web.ee.nthu.edu.tw 通訊所 http://com.site.nthu.edu.tw/p/412-1173-13293.php?Lang=zh-tw 電子所 http://ene.site.nthu.edu.tw/p/412-1180-6991.php?Lang=zh-tw 資應所 https://nthuisa.wixsite.com/phdrecruit 光電所 http://ipt.site.nthu.edu.tw/							
聯絡資訊	【資工系】(03) 5714787 或 (03) 5715131 轉 31220 office@cs.nthu.edu.tw http://web.cs.nthu.edu.tw 【電機系】(03) 5162196 eeoffice@my.nthu.edu.tw http://web.ee.nthu.edu.tw/ 【通訊所】(03) 5751786 或 (03) 5715131 轉 34117 comoffice@ee.nthu.edu.tw http://com.site.nthu.edu.tw 【電子所】(03) 5752119 或 (03) 5715131 轉 34114 eneoffice@ee.nthu.edu.tw http://ene.site.nthu.edu.tw/ 【資應所】(03) 5738997 或 (03) 5742976 isa@my.nthu.edu.tw http://isa.site.nthu.edu.tw/ 【光電所】(03) 5742460 iptoffice@ee.nthu.edu.tw http://ip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4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3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英文自傳皆可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401)	6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4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語言所(人社院 B306)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2.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聯絡資訊	(03)5718615 或 (03)5715131 轉 31192 ling@my.nthu.edu.tw			網址	https://ling.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5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限：托福、雅思、多益、全民英檢)或於全英語授課大學取得學位者 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至多 3 件)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5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C303 研討室		
	說明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聯絡資訊	(03)5743022 ioant@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6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請於 10 月 16 日以前掛號或親送紙本 1 份至歷史所辦公室)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史學論文、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601)	4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6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4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A302 研討室	
	說明	1. 推薦書至少一封須來自原就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之教授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聯絡資訊	(03)5727128 或 (03)5715131 轉 34465 his@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7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701)	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2702)	7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筆試(2703)	30%	筆試科目：英文 複試地點：人社院 C203 室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原有意報考本所博士班甲組(一般社會學組)可逕報考乙組(公共議題與社會學組)，修課亦請依乙組相關規定。				
聯絡資訊	(03)5712090 或 (03)5715131 轉 62229 iosoc@my.nthu.edu.tw		網址	https://iosoc.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28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碩士論文、著作等 5. 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8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8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B302A 研討室		
	說明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40 或 (03)5713677 cl@my.nthu.edu.tw			網址	http://c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29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29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2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2902)	50%	複試時間：10 月 29 日 複試地點：人社院 A311 室。		
	說明	初試結果於本所網頁公告。				
備註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4336 或 (03)5714153 tai@my.nthu.edu.tw			網址	https://t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0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10000 字以內)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各種語言能力測驗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001)	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筆試(3002)	20%		筆試科目：英文	
		口試 (3003)	80%		複試時間：11 月 6 日 複試地點：另行於本所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3.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請提交學位論文草稿，並附指導教授簽名之對論文何時完成之說明。 4. 歡迎預先與本所教師面談。					
聯絡資訊	(03)5729336 philo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philo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1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1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31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9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506 室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					
聯絡資訊	(03)5628202 econ@my.nthu.edu.tw			網址	https://econ.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2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2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3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3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聯絡資訊	(03)5742249 tm@my.nthu.edu.tw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3		系所班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請提供英文版)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請提供英文版)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畢業作品(如非以英文撰寫，請提供英文摘要)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英文尤佳)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IC、TOEFL 或培力英檢)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3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8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3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擇一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1.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碩士論文初稿。				
備註	初試結果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上公告。					
聯絡資訊	(03)5162116 office@iss.nthu.edu.tw			網址	http://www.iss.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4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英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4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7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 (34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12 日 複試地點：台積館		
	說明	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複試資訊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敬請留意。					
聯絡資訊	(03)5742422 qf@my.nthu.edu.tw			網址	https://qf.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5	系所班組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研究計畫書(採論文格式撰寫)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足以證明工作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影本，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501)	4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公告	
	複試	口試(3502)	60%	複試時間：11 月 14 日 複試地點：校本部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523 室	
	說明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通過書面審查參加口試之人數以錄取人數的 4 倍為原則。 2. 初試結果、口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2. 本系有完備的全英語課程與海外交流機會，課程及研究領域融合教育、人文、科技與心理等跨領域學科。 3. 全職在學博士生經審查通過，可獲得優渥的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學金(2~4 萬元/月)及出國研修補助，以鼓勵博士生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學位。 4. 一般生及在職生皆可報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051 shuchin@mx.nthu.edu.tw		網址	http://del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6	系所班組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最多三篇，不含碩士論文)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601)	6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602)	4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說明				
備註	1.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2.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3. 推薦書共 2 份，其中一份須由碩士班指導教授撰寫。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121 chunchun2@mx.nthu.edu.tw		網址	https://gitll.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7		系所班組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碩博士論文與近七年學術著作列表等，檔案格式自訂並上傳) 4. 推薦書 1 封以上(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000 字內) 6. 自傳及學習計劃書(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5000 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7.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可提供各類型具公信力之外文考試成績、其他重要資料，並掃描檢附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彙整上傳)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701)	3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702)	70%	複試時間：11 月 13 日 複試地點：校本部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415 室		
	說明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班網頁				
備註	1. 本院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之學術單位，進行教育、學習與心理之創新教學與前瞻研究，院博士班以培育具教育神經科學研究能量之教育研究人才、教育相關產業博士人才，以及培養跨領域教育產業研發博士人才，做為短中長程目標。研究發展領域包含：心智大腦與學習、幼兒教育與兒童發展、科學與數學教育、英語教學、特殊教育、華德福暨實驗教育、認知心理、教育心理與諮商、人力資源、學習科學與科技、體育與運動科學、永續發展教育、語言研究與教學等，歡迎具有跨領域教育相關領域的研究生報考。 2. 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機會，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3. 地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61004、61011 pes@mv.nthu.edu.tw			網址	https://e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38		系所班組		藝術學院藝術跨域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近 5 年內發表之學術論著、創作研究成果、展演活動紀錄、專利證明以及獲獎紀錄等專業表現成果)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801)		50%		初試結果於 11 月 5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802)		50%		1. 複試時, 請攜帶最具代表性的專業表現成果(如著作論文、作品原作、展演證明、展演紀實), 至多 5 件。 2. 複試日期暫定於 11 月 14 日, 確切時間與地點由本院另行公告。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初試結果於本院網頁公告, 並由本院專函通知。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78810 coa@my.nthu.edu.tw				網址		https://art.nthu.edu.tw/#gsc.tab=0				

組別代碼	0239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甲組(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著作等 4.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中文及英文自傳(2 頁以內) 7.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FL、IELTS、TOEIC、培力英檢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9.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39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39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院招生班組(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請上網查詢)，全英語授課，本國生與外籍生兼收，並將聘請英國利物浦大學、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及英美頂尖大學師資開課。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並以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為該生學籍。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065 yangyc@mx.nthu.edu.tw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0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乙組(人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及英文自傳(各 3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英文或其它外語能力證明，海外工作或學習經歷)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0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0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為主修漢學或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以中文授課為主，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100 wkxie@mx.nthu.edu.tw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1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限設籍金門報考，需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戶籍謄本(顯示記事欄內容)證明。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1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1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金門教育中心(面試方式詳複試通知)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組僅限設籍金門人士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3. 本組學雜費按照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標準 33,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065 yangyc@mx.nthu.edu.tw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2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丁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2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2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跨院博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065 yangyc@mx.nthu.edu.tw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3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戊組(科技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中文自傳(2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業報告或作品集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資料審查(4301)		50%	口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間擇一日辦理，10 月 30 日前另於本學程網頁公告 口試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口試(4302)		50%		
	說明	本學程科技藝術組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歡迎電機、資工、機械、生命科學、人文社會背景且熱愛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發者或是已具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究經驗者報考。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3. 本組 115 學年度招生僅限甄試入學，如有缺額，始招收考試生。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100 wkxie@mx.nthu.edu.tw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4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已組(醫學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醫學士(務請 10 月 8 日前申請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發表著作等 2.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請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2 頁以內)、英文自傳(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4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4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學程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程歡迎醫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支援師資請參考一般組支援師資。 2.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065 yangyc@mx.nthu.edu.tw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5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庚組(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20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3 頁以內) 6. 中文自傳(3 頁以內) 7.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501)	5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502)	50%	複試時間：11 月 2 日～11 月 9 日，擇一日辦理，確定時間另於學程網頁公告。 複試地點：校本部第四綜合大樓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學程歡迎電機、資工、工工、機械、數據分析、統計、管理等與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領域相關研究或有實務經驗者報考。 2. 各項指定繳交資料(研究計畫書、中文自傳)每份皆勿超過 3 頁。 3.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065 wkxie@mx.nthu.edu.tw			e-mail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6		系所班組	智慧生醫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3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 TOEFL、IELTS、TOEIC、培力英檢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601)	40%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602)	60%	3. 複試日期及地點: 11 月 7 日~8 日, 擇一日辦理, 詳細資訊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4. 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分鐘, 須作 10 分鐘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		
	說明	初試通過者, 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 10 月 30 日由本學程專函通知。 2. 人工智慧用於判讀醫學資訊及分析病人的 Omics 資料已使得傳統醫學的觀念逐漸銳變中, AI 在未來也將分攤當前醫師及藥師的部分工作。本學程將招收有意學習 AI 領域的醫院醫生以及已有工程背景訓練、有志從事生醫研究的碩士畢業生。學程學生的能力培養以以下五類為主: (1)醫學影像判讀, (2)生理訊號萃取、解析、傳輸、分析、決策, (3)Omics-based 診斷統計分析, (4)藥物設計與遞送系統開發, (5)智慧材料與生醫系統整合與應用。本學程亦參加醫師博士生專屬的兩年一百萬的研究經費補助計畫, 讓優質醫師博士生在第一年結束時與指導教授共同提出申請。 3.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跨學院學程(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 為雙導師制, 學生入學時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學生需選擇兩位指導老師, 一位為生醫領域、一位為人工智慧領域。本學程必修課程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 4.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北政經學院除外)。 5. 本學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 33,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為 5,000 元。 6. 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前, 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及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推薦函), 即完成報名。					
聯絡資訊	(03)5715131 轉 35242 bai@my.nthu.edu.tw			網址	http://bai.site.nthu.edu.tw/index.php	

組別代碼	0247	系所班組	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含逕讀博士學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在職生 4 名	放榜日期	11 月 1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限理工科系畢業，含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資工系、材料系、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機械系、動機系、工科系、工工系或相關系所。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 6-7 說明)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請至半導體研究學院網站→「招生專區」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劍橋、培力英檢)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如：專題報告、碩士論文、著作、會議報告、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701)	60%	審查申請者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4 日前公告	
	複試	口試(4702)	40%	複試日期：11 月 6 日~7 日 複試地點：詳細地點、時間及流程另於本院網頁公告。	
	說明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備註	1. 本學院包含：半導體元件部、半導體設計部、半導體材料部、半導體製程研發部，研究領域請詳本學院網站介紹。 2. 半導體研究學院採聯合招生，報名時請至本學院網站一「招生專區」下載學習研究計畫書填寫各領域志願序，由本院按總成績及志願序安排各領域之錄取。 3. 考量本院培育國家半導體高階人才之目標，以及維持各學制招生規模及培育品質之需求，學生經錄取入學後，不開放轉部及轉系(所)。 4. 博士生獎助學金合計給予 1~3 萬(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學院網站)。 5. 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6. 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案業經教育部核定。半導體學院將逐步進行校區調整與空間整備，配合實驗室設置，部分實驗預計於中華大學校區進行。相關實施時程及安排，將依規劃進度另行公告於本院網站。				
聯絡資訊	(03)5742255 cosr_adms@my.nthu.edu.tw		網址	https://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248		系所班組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放榜日期		115 年 12 月 23 日		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		不可		
自訂報名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士班畢業證書 2. 碩士班畢業證書 3.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碩士論文、著作等 6. 推薦書 2 封 7.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8.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9.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10.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11.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 他					
		初試		資料審查(4801)		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初試結果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以前公告於本院網站。 4. 複試時間與地點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與研究成果為主。				
		複試		口試(4802)		100%						
備註		1. 本博士班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0 月 8 日(四)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日)，可提前送件，實際報名時間依據簡章公告，自 115 年 10 月 8 日(四)起開始受理審查。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 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網址為 https://tse-apply.v.m.nthu.edu.tw/ ，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2. 放榜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3 日(三)。 3. 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包括：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 (2) 學歷證件(請提供學士與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畢業證明，須提供中、英文版) (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碩士論文、著作等 (5) 推薦函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至少一封為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教授或研究所指導教授) (6) 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7) 英文能力證明(可繳交以下任一)： a. 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5.0、劍橋英檢 CAE C1、CPE 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 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5.0 (CEFR C1), usually with 5.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 (CA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 (CPE): 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b.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者請上傳前一學位之畢業證書。 c.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證明。 (8) 學經歷表 (Curriculum Vitae) 一份 (英文，格式自訂) (9)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 4. 本博士班具備以下特色： (1)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 (3)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博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4)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博士班有二個專業分組：(1)政治專業或 (2)經濟專業，提供立足亞洲、全球視野的跨領域專業訓練。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 5. 報名時免收報名費 。台北政經學院博士班前 6 學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新台幣 135,000 元，第 7 學期起每學期繳交學雜費新台幣 40,000 元。 6. 學院提供獎學金，包含學雜費減免、教學/研究助理補助等形式，學業表現優者視當年情況可獲得獎學金。										
		聯絡資訊		(03)5743092 tse.pg@my.nthu.edu.tw				網址		https://www.tse.nthu.edu.tw		

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 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大陸學歷報考_____ 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 (國家或地區) _____ (學校) 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_____ 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
 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
 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
 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
 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版)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且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一、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現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

附錄六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四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並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 四、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公告應回收試題之科目，考生逕將試題攜出或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拒絕繳回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未公告試題回收之科目，試題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提早離場之考生得於當節考試完畢後領回試題。
- 十、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八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2	海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 email 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處理。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 email)本表。
3. 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碩士班 ☐ 博士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准 考 證 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燁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燁)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𪗇、𪗈、珉、喆、峯、咏、塋、潯、椀、檉、竝、莘、護、皓、亘、羣、嫫、姉、仔、儁、鎡。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班別：☐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班別：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由甄試系所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系所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1. 初試複查(需辦理複試之系所)： 於系所組初試通過名單公告後1天內，填寫本表並檢附系統查詢之初試(資料審查)成績網頁截圖，email主旨請詳列「碩(博)士班甄試初試成績申請複查(系所組-准考證號-姓名)」，申請表填寫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逕向報考系所組email申請複查成績。 2. 複試複查(及無需辦理複試之系所)： (1) 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 (3) 注意事項：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或身分證影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

一、基本資料

			報 名 流 水 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報 名 系 所 組 別	
通 訊 地 址					
具 備 資 格 (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 務 (訓 練) 機 構	服 務 部 門 或 訓 練 班 別	職 稱	工 作 (訓 練)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

【審查認定】

審 查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初 審		
複 審		

1.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
3.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回 覆 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6 學年度_____博士班甄試，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在校成績 (應屆生：大學三年平均分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						
班級名次/全班人數 及 系名次/全系人數 (應屆生：大學三年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畢業生：畢業成績的班級(系)名次 / 全班(系)人數)	班排名：		系排名：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s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可複選)：

- ☐ 導師 Advisor
☐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 工作主管 Employer
☐ 其他 Other _____。

◎若您為申請人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請說明申請人於專題研究期間狀況：

If you selected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1) 申請人專題研究開始時間為____年____月。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____年。

Applicant's research started on____(year)/____(month)。Duration of research: ____years

(2) 申請人是否已修讀專題研究學分？☐是 ☐否。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for this research? ☐Yes ☐No

(3) 申請人每周於實驗室參與專題研究時間 ____小時/週。

How much time does the applicant spend in the lab doing this research? ____hours per week.

(4) 申請人於專題報告之貢獻比例 ____%。

What proportion did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 to this research? 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 : _____年/years ,

熟識程度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 ☐ 非常熟識 Very well
☐ 熟識 Well
☐ 普通 Average
☐ 不甚熟識 Not very well

☐ 不熟識 Not well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

		前 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	☐	☐	☐	☐	☐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	☐	☐	☐	☐	☐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	☐	☐	☐	☐	☐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	☐	☐	☐	☐	☐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	☐	☐	☐	☐	☐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	☐	☐	☐	☐	☐
(8)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	☐	☐	☐	☐	☐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任職)期間的求學(或工作)態度如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or at work ?

☐ 非常努力 Excellent

☐ 努力 Good

☐ 普通 Normal

☐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 極需改善 Poor

☐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如 A 所填)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 充實 Very Good

☐ 佳 Good

☐ 尚可 Normal

☐ 差 Poor

☐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 推薦 Recommended

☐ 勉予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7. 您願意接受申請人在您所屬系所或實驗室唸碩士班嗎？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study in your graduate program or department lab?

☐ 願意 Yes ☐ 不願意 No ☐ 其他 Other, please describe: _____

8. 您對申請人之總評（請說明申請人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或表現欠佳有待改進之處）：
（本項可填文字說明〔限 3000 字元〕，或上傳 pdf 檔案）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special achievements, or areas of improvement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Note: For this item, you can either input text information (limited to 3000 characters).

9. 其他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Recommender's Signature : _____

填寫日期 Date : _____年(Year) _____月(Month) _____日(Day)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樣 張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s Basic Profile :

姓 名 Name		報 名 系 所 組 別 Department to Apply				
通 訊 地 址 Address				電話或手機 Cell Phone		
目前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 University/C ompany				電 話 Contact Phone		
學 歷 (力) Education	大 學 Undergraduate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畢業		
	研究所 Graduate University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大學(學院) 所畢業 大學(學院) 所肄業		
	高 考 Civil Service Exam and type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碩 士 論 文 題 目 Graduate Thesis				指導教授 Advisor		
專 長 學 科 著 作 List of Publications						
研 讀 方 向 計 劃 Study Plan						
推 薦 人 Recommender	姓 名 Name		服 務 機 關 Company		職 稱 Job Title	
	地 址 Address					
	電 話 Phone					
	E - m a i l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 more on his/her

former educational, researching, and working situation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the entrance.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suggestion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are private absolutely.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可複選)：

- ☐ 論文指導教授Advisor，
☐ 碩士班課程教授Graduate Degree Professor，
☐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Degree Professor，
☐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 其他Other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The time length of being acquainted with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前5%以內 Highest 5%	5-10% Highest 10%	10-25% Upper 25%	25-50% Upper 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	☐	☐	☐	☐	☐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	☐	☐	☐	☐	☐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	☐	☐	☐	☐	☐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	☐	☐	☐	☐	☐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	☐	☐	☐	☐	☐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	☐	☐	☐	☐	☐
(8)	學術研究潛力 Academic Research	☐	☐	☐	☐	☐	☐
(9)	教學能力 Ability of teaching	☐	☐	☐	☐	☐	☐
(10)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	☐	☐	☐	☐	☐

4.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可複選)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May select more than 1)

- ☐ 非常努力 Excellent
☐ 努力 Good
☐ 普通 Normal
☐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 極需改善 Poor
☐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5.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工作)品質如何？How do you think of the applicant's thesis (work) quality？

- ☐ 極佳Very Good，☐ 佳Good，☐ 尚可Average，☐ 差Below Averag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中(如 A 表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doctoral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on his/her study plan (as filled in A) ?

☐ 充實 Very Good，☐ 佳 Good，☐ 尚可 Normal，☐ 差 Below Average，☐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strengths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 推薦 Recommen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10.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 Recommender (簽章 Signature)：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Y _____月 M _____日 D